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

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 ≤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 标段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96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96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
5. 评标办法	12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其他要求： /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1.13 知识产权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6
7. 评标	36
7.1 评标委员会	36
7.2 评标原则	37
7.3 评标	37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7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8. 合同授予	37
8.1 定标方式	37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8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8
8.4 签订合同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9.5 投诉	39
10. 解释权	39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0
4. 评标程序	50
4.1 初步评审	50
4.2 详细评审	5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4.5 提交评标报告	52
5. 无效标条款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7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5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86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8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5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106
材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10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0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18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20
第五章 设备供货要求	121
2.除带★部分属于打分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材料供货要求	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1. 投标函	14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3. 授权委托书	144
4. 共同投标协议	145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146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153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55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156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8
10. 安装资质证书	160
11.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61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162
13. 技术规格书	163
14.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64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65
16. 售后服务	166
17. 其他资料	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 标段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已由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淮阴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5〕23 号）及《关于淮阴区 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向上争取及区级预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货物） 进行公开招标。

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淮阴区境内

招标范围：对淮阴区银河湾、淮阳府（法国小城）、通胜大厦、柳岸佳苑等 34 部电梯进行更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1 标段为：银河湾 23 部，最高投标限价为 435.3624 万元。2 标段为：淮阳府（法国小城）8 部、通胜大厦 2 部、柳岸佳苑 1 部，最高投标限价为 208.2168 万元。

交货期：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合格；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1 投标人如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资质（电梯）或具有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2.2 投标人为非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提供：

（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或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2）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资质（电梯）或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5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当生产厂家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生产厂家进行评标。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经济标错误雷同性分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投标文件上传和招标文件下载 ip、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比对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gov.cn/jyxx/tradeInfonew.html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an.gov.cn/
上发布；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 A 栋（北楼）城建大厦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7-896779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223300

招标代理机构：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142 号江苏银行（华淮支行）4 楼

联系人：陈壹梦 电话：18360721512

项目负责人：郭春雷

传真： / 电子邮箱：759510880@qq.com 邮编：223003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0859039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南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 A 栋（北楼）城建大厦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7-8967791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142 号江苏银行（华淮支行）4 楼 联系人：陈壹梦 电话：18360721512 电子邮箱：759510880@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 标段
1.2.1	资金来源	向上争取资金及区级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淮阴区银河湾、淮阳府（法国小城）、通胜大厦、柳岸佳苑等 34 部电梯进行更新。1 标段为：银河湾 23 部；2 标段为：淮阳府（法国小城）8 部、通胜大厦 2 部、柳岸佳苑 1 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淮阴区境内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1 标段：32810 元、2 标段：15690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2026-09-21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2026-08-31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9-1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10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9-10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4353624 元）； 2 标段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2082168 元）。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标，做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关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说明： 投标人以主体库链接或扫描件的方式提供资格审查和评分等资料均予以认可，当同一资料不同方式提供的版本不一致时，以有效的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税金、包装、运费、装卸、搬运（包括吊装）、保险、安装调试、安装配合费、维修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价中已含安装施工配合费)。 2、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p> <p>☒ 银行保函</p> <p>☐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p> <p>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p>
--	--	--

		<p>信息。</p> <p>(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p>
--	--	--

		<p>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p>
--	--	--

		<p>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p> <p>“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	--	---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9-14 09:00 地点：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该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解密时间	2026-09-14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每家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评标顺序按照标段 1、标段 2 进行评标，投标人兼投多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推选为另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标段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保险）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0859039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经济标错误雷同性分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投标文件上传和招标文件下载 ip、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比对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317/cdf22b47-1d21-4334-9b73-95be4ff3223_d.html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②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17511429518 QQ:3315609350。 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三、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

		<p>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四、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p> <p>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p>
--	--	---

		<p>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异议。</p> <p>8.本项目分为 1 标段、2 标段，各标段使用同一开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00）。投标人参与哪个标段投标，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投标段签到。开标顺序：先开启 1 标段、后开启 2 标段。</p> <p>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六、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即招标人支付 70%，中标人支付 30%。用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钱包编号：0032000020524239</p> <p>八、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 1 标段：32810 元、2 标段：15690 元。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p>
--	--	--

		<p>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折算在报价中，不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p> <p>九、补充</p> <p>（1）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里面上传；</p> <p>十、异议提出的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执行。异议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

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

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出中标候选人。</p> <p>1.每家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评标顺序按照标段 1、标段 2 进行评标，投标人兼投多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推选为另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标段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p> <p>2.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优先。</p> <p>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p> <p>1. 投标人如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资质（电梯）或具有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2. 投标人为非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提供：</p> <p>（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或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p> <p>（2）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资质（电梯）或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

			数量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 54.00 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46.00 分 其他评分参数: 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98%、99%、100% (取值范围: 95%-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详细评审			
2.2.3(1)	经济标评分参数	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54)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p>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98%、99%、100% (取值范围: 95%—100%)</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以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 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 计算投标报价 (如需修正, 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 并保留四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 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 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 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得分为 98.456 分, 则取 98.46 分。</p>
2.2.3(3)	综合标评分参数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1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 以 4 分为基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 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 若未提供或未列明偏离情况的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p>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2	<p>2. 投标人所投品牌乘客电梯的驱动主机、悬挂系统、拖动及控制系统、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得 2 分, 缺一个扣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本次所投品牌乘客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的驱动主机、悬挂系统、拖动及控制系统、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报告显示的生产企业名称和电梯制造商名称须一致, 无法体现或</p>

			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以上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p>3. 投标型号电梯物联网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符合以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①制造商拥有智能化电梯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p> <p>②监测平台（系统）应能在 30 min 内监测到监测终端的离线状态；</p> <p>③监测终端配置了图像采集装置，该装置应能存储图像信息；</p> <p>④监测终端应配备紧急电源，应能将设备断电前的状态进行存储和发送，同时应保证能让电梯的图像采集装置工作至少 1h；</p> <p>⑤监测终端收到查询指令且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其信息的发送间隔不大于 1s。</p> <p>注：以上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4	<p>4. 投标型号电梯需配置五方通话，并符合以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①电梯具备 UPS 电源，即使供电电源转换或发生故障时，任何报警不应受阻或丢失；</p> <p>②五方通话系统为电梯制造商原厂生产；</p> <p>③当报警发生时，管理人员通过五方通话系统可清晰地获得报警电梯的位置、编号等识别信息。</p> <p>④五方通话系统具备定期的自检功能，当检测到系统故障时，应向管理方提出报警，以便排除故障。</p> <p>注：须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p>

			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5	<p>5. 所投品牌电梯智能光幕保护装置，光幕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①原厂原品牌；</p> <p>②扫描光束≥ 230束；</p> <p>③外壳防护等级 IP65；</p> <p>④探测距离≥ 5米</p> <p>注：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6	<p>6. 所投品牌电梯控制柜技术先进，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依据 TSG7007-2022 的性能测试试验，试验内容包含以下要求且试验结论为合格，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①制动力监测诊断；</p> <p>②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p> <p>③空载电流监测诊断；</p> <p>④厅门非停层打开警示</p> <p>注：须提供具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7	<p>7. 所投品牌电梯具有静态曳引力测试，轿厢内加载至 250%或以上的额定荷载后，应满足以下要求，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①主机制动器各部件应完好；</p> <p>②曳引轮不转动；</p> <p>③钢丝绳无打滑现象；</p> <p>④轿厢不能发生明显位移；</p> <p>注：须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8	<p>8. 所投品牌电梯电动救援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依据 GB/T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其电梯救援装置进行检测/试验，试验内容包含以下要求且试验结论为合格，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①连续传导干扰电压； ②静电放电抗干扰度； ③耐高温高湿。</p> <p>注：须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商务响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 30 日历天总工期基础上，承诺总工期提前 5 日历天完成旧梯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p>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p>1.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完毕相关故障维修的得 2 分，承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无条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含分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维保星级评定四星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售后服务：质保内容	<p>1.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更换或维修的配件均为所投品牌原厂产品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加一年质保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承诺期限按年计算，不足 1 年的不计算，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p>
		售后服务：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p>承诺免费培训得 2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p>
		业绩	<p>投标申请人或投标品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投标电梯类似旧梯更新工程业绩（包含旧电梯拆除，如提供的材料中无法体现包含旧电梯拆除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业绩认定：</p> <p>1.1 标段：单个合同电梯台数 12 台及以上；</p> <p>2.2 标段：单个合同电梯台数 5 台及以上。</p> <p>3. 业绩认定时间以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4. 投标人须上传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合同、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须可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电梯台数、实施验收情况，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的业绩不予计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

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

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

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

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

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收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

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电梯型号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三、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

供货清单及价格：

项号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3							
...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 34 部电梯及旧梯拆除、新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等所有服务要求费用。

四、设备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中标人对设备提供_____年的质保期（保修期内电梯的年检和维保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非因使用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旧梯拆除及新梯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六、电梯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中标人在生产前应向招标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甲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下列资料:

6.2.1 系统图;

6.2.2 布置方案图;

6.2.3 电路图;

6.2.4 接线图;

6.2.5 设计图;

6.2.6 装配图;

6.2.7 井道尺寸剖面图;

6.2.8 供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6.3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4 乙方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工程竣工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60 个月内,为招标人提供免费服务。

7.3 如发生故障,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维修。

7.4 乙方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付至签约合同总

价的 97%，保留 3%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注：以上费用均不计息，乙方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等，具体方式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九、验收

9.1 验收标准见招标项目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2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甲方、中标人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共同验收，如有监理单位则监理单位参与验收。

十、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总共 5 年。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及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乙方支付每天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责任。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淮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实现合同目的等提起诉讼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招标人、中标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招标人与中标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5）“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名称）。

（6）“中标人”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 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中标人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货

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中标人还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中标人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

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交货和保险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中标人承担。

6. 付款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详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6.4 中标人应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八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条规定外，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在合同中中标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

(5) 免费对买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4 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见“合同主要条款”5。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招标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招标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人所遭损失的数额，中标人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招标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中标人迟交货

1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中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招标人、中标人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

标人。除招标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招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招标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保险）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无息返还。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招标人、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16.2 其它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招标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招标人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招标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19.1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货物招标人、中标人各执叁份。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中标人、招标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与工程相关联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不低于五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接到通知 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的，且在1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有正常备品、备件的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承担，中标人需赔偿招标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3.2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在电梯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维护

保养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有5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乙方须保证电梯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电梯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4. 保修费用

合同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有关质量保修期保养事项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梯设备安装安全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为确保在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进场至竣工之日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应编制详尽的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要求。

4.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电梯井口和井内的安全防护进行移交，履行移交程序，自移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电梯井口及井内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6. 施工前，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具体落实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与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在甲方留底一份。

8.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监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乙方必须督促乙方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应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11. 乙方的人员，对现场施工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对于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

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切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电气焊作业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4. 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全，甲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方面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

15. 认真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首先协同建设、监理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局等有关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

16. 乙方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承担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乙方应管理好本单位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未竣工的楼内住宿、做饭。

1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各类机械设备、材料、工器具均由乙方看护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丢失、损坏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与有关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安全协议书，在该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办理后自然失效。

20. 本协议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电梯设备维保安全管理协议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 乙方在电梯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提供电梯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因未按要求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 乙方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7. 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电梯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电梯管理员），并积极配合调查。

8.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的时间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若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维保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驻甲方现场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 乙方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安装施工区域。

14.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的本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三份。

16. 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17. 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年 月 日

86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

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

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

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

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

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

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

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材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 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 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

联合体各方 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 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向 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 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 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 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 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 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 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 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 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 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 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 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 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 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 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 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 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 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 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 有约 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 验收 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 进度款支 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 和验收的义务， 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 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 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 撤 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 技 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五章 设备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一) 项目名称：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 (二) 预算金额：643.5792 万元
- (三) 采购需求：34 部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更换，分为 2 个标段。其中 1 标段拟更新更换 23 台电梯；2 标段拟更新更换 11 台电梯。采购内容包含安全评估、井道整改、机房整改、旧梯拆除及运输存放、工程设计、新电梯采购、基坑渗水处理、集水坑排污泵维修、机房排风扇维修、土建施工、门套根据现场情况整修、增设残疾人按钮、机房无尘处理、机房门整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电梯设备及运输、运输保险、卸货、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原厂质保、全包维保及检验检测等。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淮阴区 2025—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更换清单

(1 标段)

序号	街道	电梯设备使用地址	层数（层）	旧梯载重量（kg）	旧梯额定速度（m/s）
1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11 号楼 1 单元	12	800	1
2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11 号楼 2 单元	12	800	1
3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1 号楼 1 单元	12	800	1
4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1 号楼 2 单元	12	800	1
5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7 号楼一单元	12	800	1
6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7 号楼二单元	12	800	1
7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7 号楼三单元	12	800	1

8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9 号楼 1 单元	12	800	1
9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9 号楼 3 单元	12	800	1
10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29 号楼 4 单元	12	800	1
11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0 号楼 1 单元	12	800	1
12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0 号楼 2 单元	12	800	1
13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0 号楼 3 单元	12	800	1
14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1 号楼 1 单元	12	800	1
15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1 号楼 2 单元	12	800	1
16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1 号楼 3 单元	12	800	1
17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2 号楼 1 单元	12	800	1
18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2 号楼 2 单元	12	800	1
19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2 号楼 3 单元	12	800	1
20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5 号楼 1 单元	12	800	1
21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5 号楼 2 单元	12	800	1
22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5 号楼 3 单元	12	800	1
23	长江路街道	银河湾 35 号楼 4 单元	12	800	1

(2 标段)

序号	街道	电梯设备使用地址	层数 (层)	旧梯载重量 (kg)	旧梯额定速度 (m/s)
1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 (法国小城) 8 号楼 1 单元	10	630	1
2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 (法国小城) 8 号楼 2 单元	10	630	1
3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 (法国小城) 9 号楼 1 单元	10	630	1
4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 (法国小城) 9 号楼 2 单元	10	630	1

5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法国小城）10 号楼 1 单元	10	630	1
6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法国小城）10 号楼 2 单元	10	630	1
7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法国小城）11 号楼 1 单元	10	630	1
8	长江路街道	淮阳府（法国小城）11 号楼 2 单元	10	630	1
9	长江路街道	通胜大厦南电梯	11	1000	1.5
10	长江路街道	通胜大厦北电梯	11	1000	1.5
11	长江路街道	柳岸佳苑 4 号楼三单元	12	800	1.5

注 1: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安全评估、井道整改、机房整改、旧梯拆除及运输存放、工程设计、新电梯采购、基坑渗水处理、集水坑排污泵维修、机房排风扇维修、土建施工、门套根据现场情况整修、增设残疾人按钮、机房无尘处理、机房门整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电梯设备及运输、运输保险、卸货、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原厂质保、全包维保及检验检测等。

2. 本次招标对应标段内的所有电梯投标人必须保持品牌一致。

3.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与招标人及所属街道办事处确认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后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电梯价格和数量。

4. 本次招标预算价为总价最高限价，各台电梯具体单价由投标单位自主综合考量后报价；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包括“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首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等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相关政策要求，若因投标人报价方案中部分电梯不符合前述政策文件规定，导致最终无法获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2: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按照楼层数实行电梯更新分级补贴：10-18 层楼栋，每台电梯更新费用大于 18 万元的补贴 15 万元；单台电梯合同价达到补贴标准的，补贴费用从长期国债资金中列支，超出补贴费用的剩余部分按《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首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中建议资金渠

道支付；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补贴部分，超出补贴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因投标人报价不合理导致的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 总体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乘客电梯
额定载重 (kg)	★不低于原有电梯额定载重，应在符合安全标准的前提下，根据现场条件尽可能达到最大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m/s)	不低于原有电梯额定速度，确保额定速度满足现场最大化且符合标准。
停站层数 (层/站/门)	符合项目清单及现场要求
提升高度 (m)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层高 (mm)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运行控制	单控/支持并联
轿厢尺寸：宽×深 (mm)	可根据不同品牌电梯尺寸调整，确保尺寸最大化且符合标准，面积不得低于现有尺寸。
轿厢净高 (mm)	不低于原有轿厢净高且符合标准

本项目为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所投电梯技术要求应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1：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层门、轿门和轿厢：

-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 (2) 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2、导轨

对于更换的主副导轨，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 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3、悬挂系统

-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

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沙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反绳轮、导向轮、复绕轮均采用金属材料。

★4、对重块和轿厢配重：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

★5、缓冲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附件 2：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1. 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1）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 1 中的相应要求；

（2）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3）悬挂装置寿命声明，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 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3. 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_1 （见 GB/T

22562) 是否不小于 89mm。

4. 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 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有永久性的标识, 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1) 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2) 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 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2) 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3) 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 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相应的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作要求。

8. 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 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 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二) 详细技术规格及参数

投标电梯须可靠、稳定, 符合设计要求和使用规范。配置中高档电梯功能。投标电梯在具备电梯所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 还应保证满足以下有关技术要求(以下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 对每台电梯均适用)。

1. 电源要求: 交流三相 380V, 50Hz; 交流单相 220V, 50Hz。

2. 曳引机: ①采用交流三相永磁同步无齿轮; ②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需提供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 1800 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拖动系统：全电脑控制，曳引机采用交流变频变压变速方式驱动（VVVF），曳引机应满足 GB10058-2023 的相关规定要求。

5. 控制系统：全电脑网络控制处理器（模块化），主控微机板采用 32 位微电脑全集选控制。

6. 主机：变频调速电机、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

7. 机系统：应采用配套门机，并采用安全光幕保护系统，变压变频（VVVF）调速驱动。

8. 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9. 轿厢

（1）轿厢装饰方案：轿厢及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 $\geq 1.5\text{mm}$ ；轿顶采用标准装饰，轿厢地面坚固、耐磨、耐腐蚀，装修一次性完成。电梯轿厢内前壁采用 1 套连体式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

（2）轿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设置一体化操纵盘，采用液晶显示，不锈钢按钮，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3）层站位置指示器：配置高亮度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

（4）称重装置：控制柜中可实时显示荷载重量。

（5）轿厢讯号装置：具有超载显示报警功能。

（6）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

10. 轿厢门和厅门

（1）开门机：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门机采用带齿皮带传动；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

（2）轿门开门装置：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开门加关门算一次）达到 1000 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门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需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首层厅门为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 $\geq 1.5\text{mm}$ ，其余楼层不得低于原有材质。

（三）其他装置

1.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1 小时）。

2. 具有电源缺相、错相、短路保护装置。

3. 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警时，基站消防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基站，开门放人。

4. 防冲顶功能。

5. 防坠落装置。

6. 噪声：机房、轿厢内、开门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7. 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线路应平滑，运行效率高。运行振动垂直 $\leq 0.20\text{ m/s}^2$ ，水平 $\leq 0.15\text{ m/s}^2$ ，竣工后需提供电梯承运质量报告。

（四）功能配置

1. 基本功能配置：（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1) 安全停靠：出现故障，电梯可低速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2) 门速自动调整（根据门的重量，系统自动调整门运行速度和力矩）。

(3) 无障碍功能（残疾人按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4) 防夹人保护。

(5) 中文语音报站或轿厢到站钟。

★(6) 内部安装五方通话全套设备（即电梯内部通话装置以及连接管理用房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底部五方通话；应能自动切换至无线通信模式；还要确保在电梯断电的情况下可以五方通话。

(7) 轿厢内视频监控功能（摄像监控装置以及连接监控中心的所有管线和

设备，实现远程监控，所需电缆、管线及设备包含在内）。

- （8）停电应急照明功能（包含设备材料）。
- （9）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10）超载保护报警功能。
- （11）超速保护功能。
- （12）电动机空载保护功能。
- （13）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14）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15）轿厢通风功能。
- （16）开门时间可调整功能。
- （17）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 （18）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19）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20）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21）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22）微动平层功能。
- （23）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24）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25）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26）专用运行功能。
- （27）井道照明。
- （28）底坑爬梯。
- （29）消防迫降功能。
- （30）阻车系统：防电动车进入电梯，系统需接入现有住宅管理平台。

除上述特别要求外电梯性能还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

注：

- 1.以上带★部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准确的提升高度、土建尺寸、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由中标人自行到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中标人在拆除和安装电梯过程中，应做好门套、地面、墙面等成品保护，如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缮并恢复。

四、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一）上述功能不一定全部包含所投电梯的标准配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减少产品配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各类监控系统、动力照明系统、通信系统、土建等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中标人应按照接口要求与其他系统的中标人密切配合，解决各系统相互间的接口，确保本系统能顺利实施并协调工作。中标人还需提供与接口有关的相关文件、图纸。

（三）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运输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平地。其中运输费、卸货费、在途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旧电梯拆除、井道分隔梁、井道照明、底坑爬梯、曳引机基础型钢的安装及主辅材料以及井道所必需的主要附属材料、机具及工程涉及的设备装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规定的一切条款及井道等其他外部工程结合部的收尾整理工程均由电梯安装单位提供并完成，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2.安装调试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产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等所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 (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5)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6)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实行交钥匙总承包方式，指包含旧设备的拆除与处置，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保证等，并使电梯能够正常运行且取得使用电梯使用合格标志后交付给采购人。**
- (7) 中标人应自备安装工具、机具以及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中标人应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8) 投标人承诺所投电梯能满足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要求，如现有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投标人所投电梯安装的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井道的改造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9) 更换的电梯原有电梯机房缺少通风降温设备的，需加装通风降温设备，满足使用要求。
- (10) 更换的电梯原有电梯机房必须出新及无尘化处理，具体为新做地面环氧地坪，墙面与顶面乳胶漆出新，顶面如有漏水须进行防水维修，门窗破损的进行维修，不能维修或没有的进行更换新门窗等，具体措施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技术标准

- 1.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符合施工及保修要求及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 2.相关规范：采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如有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24803.1-2009/ISO/TS22559-1: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 2 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GB/T24803.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GB/T39172-202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六、验收和质保期限

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每部电梯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不少于 5 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年限），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为。

提供不少于 5 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的电梯免费全包保养维修、所有配件、易损件免费（含材料费用）更换工作和根据买方要求而进行的保养、维修工作。

七、售后服务说明

1.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如因产品质量环保问题等导致产品使用者造成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相关赔偿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本次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

足或故障或安全事故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并免费上门检修。

3.维保措施和计划（维修站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资质等）

八、维修保养的要求

（一）维保基本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生活的需要。

3.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2015）

（3）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7）《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8）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中标单位或品牌制造商应在淮安地区设有维修机构（如没设立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淮安地区设立维修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机构情况及维修保养资格证明（资历、资质、维修站地点），说明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

（二）其他

（1）中标单位成立项目维保小组，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信畅通。

（2）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并将处理结果交管理单位签认。

（3）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在普遍认可

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4)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且无正当理由的，管理单位有权上报相关部门追究中标单位实际责任。

(5) 如有特殊需要，可提供免费的电梯监护运行服务。

(6) 对更换下来的部件由管理单位保管或由管理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处置。

(7) 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设备须经法定检验检测，确保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问题存在。

(8) 如因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单位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9) 中标人在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结束后，不得安装相关限制设施及软件，或已安装的必须拆除（不得影响电梯原有使用功能），否则后续维保还由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承诺书）。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拆除费、安装费（含拆除及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电梯安装所需的全部主辅材料、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等）、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电梯监检费（取得电梯使用合格标志）、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维修等维保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必须保证产品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清单中明示的辅材、配件及安装调试费已含在报价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配件、辅材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本项目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井道施工中，如涉及建筑物拆除及恢复、电梯基坑及基坑渗水处理、土建安装、钢结构施工及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脚手架、模板、机械吊装等）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旧电梯拆除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并由中标单位回收处置，中标人所得旧电梯残值费用，须向招标人返还，剩余部分用于冲抵拆除等相关成本，不足部分由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总价中，无须单独列项报价。

4.现场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需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必须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

5.投标人可以自行组织对该项目地点进行勘察，在勘察现场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商务部分

1.供货期限： 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30 个日历天完成生产、旧梯拆除、原井道及机房改造、安装、调试验收（为方便群众出行，中标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安装好 1 台检验 1 台，合格后立即投入使用），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不少于 5 年。

2.供货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7%，保留 3%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注：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按照楼层数实行电梯更新分级补贴：10-18 层楼栋，**每台电梯更新费用大于 18 万元的补贴 15 万元**。单台电梯合同价达到补贴标准的，补贴费用从长期国债资金中列支，超出补贴费用的剩余部分按《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首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中建议资金渠道支付；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补贴部分，超出补贴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因投标人报价不合理导致的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一、项目采购需求中“★”部分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额定载重（kg）	★不低于原有电梯额定载重，确保额定载重满足现场最大化且符合标准。
★层门、轿门和轿厢：	<p>（1）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p> <p>（2）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p>
★导轨	对于更换的主副导轨，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悬挂系统	<p>（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p> <p>（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沙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p> <p>（3）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对于悬挂钢丝绳通过反绳轮与对重连接的电梯，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10mm。</p> <p>（4）反绳轮、导向轮、复绕轮均应采用金属材质。</p>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基本功能配置：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7）内部安装五方通话全套设备（即电梯内部通话装置以及连接管理用房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底部五方通话；有线不通时候改为无线；还要确保在电梯断电的情况下可以五方通话。

安装调试	★（8）投标人承诺所投电梯能满足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要求，如现有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投标人所投电梯安装的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井道的改造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
★验收和质保期限	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每部电梯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整体免费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5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年限），以检验合格时间为准。 提供不少于5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的电梯免费全包保养维修、所有配件、易损件免费（含材料费用）更换工作和根据买方要求而进行的保养、维修工作。

二、项目采购除★部分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基本功能配置：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8）轿厢内视频监控功能（摄像监控装置以及连接监控中心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远程监控，所需电缆、管线及设备包含在内），轿厢内原监控的拆除与恢复。
基本功能配置：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31）阻车系统：防电动车进入电梯，系统需接入现有住宅管理平台。
安装调试	（9）更换的电梯原有电梯机房缺少通风降温设备的，需加装通风降温设备，满足使用要求。
安装调试	（10）更换的电梯原有电梯机房按需出新，具体措施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其他	（9）中标人在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结束后，不得安装相关限制设施及软件，或已安装的必须拆除（不得影响电梯原有使用功能），否则后续维保还由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承诺书）

注：1、以上带★部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除带★部分属于打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材料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 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质量标准

四、验收标准

五、相关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共同投标协议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安装资质证书
11.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13. 技术规格书
14.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6. 售后服务
17.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表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表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他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_(货物数量)、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_(合同价格)、
_____(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 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 需具有的资质证 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

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1.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3.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4.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6.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7. 其他资料